试论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的考古价值和意义

郑清森 朱光华 周通

永城王庄遗址IVM8

穿孔玉饰件(IVM8:17}

小玉璧(IVM8:59)

大背壶(IVM8:33)

陶器盖、盂形鼎(IVM14:14、15)

陶器盖、罐形鼎(IVM14:13、12)

贯耳壶(IVM14:8、9)

郑清森 朱光华 周通

王庄遗址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苗桥镇曹楼村委会王庄村，西距永城市区约13公里，是黄河下游地区一处非常重要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为进一步揭示永城王庄遗址的文化内涵和文化面貌，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首都师范大学、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组成联合考古队，对永城王庄遗址进行了连续三年的考古发掘，发掘面积共1750平方米，发现大汶口文化、东周、唐宋、明清等几个时期的地层堆积和文化遗存，其中以大汶口文化遗存最为丰富。

大汶口文化遗存的重要考古发现

经考古勘探调查，永城王庄遗址的分布大体以王庄村为中心，南北长约1300米、东西宽约600米，总面积超过60万平方米。遗址南部勘探发现有古河道遗迹，目前已勘探发现河道长度约2500米，宽约100米~150米。古河道开口距地表深2.8米~3米，底部距地表深超过7米。在遗址中部偏东位置勘探发现有环壕遗迹，环壕内空间范围南北长约250米、东西宽约160米，仅有东北角与外界相通。环壕东南部与遗址南侧发现的古河道相连通，连通处较宽而浅，宽400余米(首都师范大学等：《河南永城市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考古》2025年第5期)。目前对环壕及其南侧的古河道尚未进行解剖发掘，其时代及性质尚不十分清晰。

在环壕内中部偏东位置发现大汶口文化墓群，尚未发现房基等其他遗迹。目前已考古发掘大汶口文化墓葬80余座。这批墓葬呈现成排成列分布，埋葬前似经过前期规划。有些墓葬之间存在上下叠压并有意打破现象。

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主人位于墓室内北侧，头向东或东偏南，墓室内中部及南侧放置陶器等随葬品。除少数三人合葬、二人合葬外，大多数墓葬为单人葬。墓主人葬式分为侧身屈肢、仰身直肢和俯身葬三种。未发现成年人拔除门齿习俗，极个别墓主人存在枕骨人工变形。少数墓葬发现有木棺痕迹。有的墓葬在墓壁上掏出壁龛以放置器物，极少数墓葬使用器物箱叠放器物。

根据墓室规模大小，可将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分为特大型墓、大型墓、中型墓、小型墓四种。一般情况下，特大型墓墓室长度约4米，大型墓墓室长度3米左右，中型墓墓室长度约为2.5米，小型墓墓室长度2米左右。目前发现的墓葬以IVM27规模最大。IVM27为一座特大型墓，墓口形状不甚规则，南北长4.52米~4.8米、东西宽3.47米~3.68米，总面积超过17平方米，葬具为一棺一椁，出土陶、玉、石、骨等各类质地器物500余件，墓主人身份地位显赫，推断为距今5000年大汶口文化时期古国君主级人物。

墓葬出土随葬品丰富，主要放置于墓主人尸骨附近及其南侧，种类分为陶器、玉器、绿松石器、石器、骨器、牙器等，以陶器出土数量最多。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较少。陶色分为红陶、灰陶、黑陶三种，所占比例大致相当，另外还有少量红胎黑皮陶。器形包括罐形鼎、盂形鼎、瓦足鼎、镂空圈足豆、背壶、平底钵、平底盆、大口罐、瓮、大壶、小壶、贯耳壶、器盖、鬶、盉、单把杯、鼓形尊等；玉器以小型玉器为主，出土于墓主人尸骨附近，分为礼器类、装饰类两种，器形主要有玉钺、玉璧、双联玉璧、玉璜、玉串珠、玉坠饰、玉镯、玉臂钏等；绿松石器多为装饰类饰件，出土于墓主人头部、胸部附近，形制分为珠、管、半月形饰、梯形饰、锥形饰、长方形饰、三角形饰等；石器数量相对较少，分为礼制类、生产工具类两种，礼制类石器主要为圭形石器，生产工具类石器包括石锛、石凿、磨石等；骨器保存较差，主要有骨镞、骨刀、骨鱼鳔、骨锥、骨针、骨簪等；牙器数量更少，主要有獐牙、猪牙等。

考古价值与意义

永城王庄遗址是目前商丘市乃至河南省境内发现的唯一一处以大汶口文化遗存为主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它的发现重塑了豫东、皖北地区大汶口文化中期的分布格局，对于探索与研究大汶口文化中期的文化面貌以及分布情况具有重要的考古价值和意义。

在遗址中部勘探发现有面积较大的环壕遗迹，环壕内发现分布密集、排列有序、随葬品丰富的高等级墓葬，墓葬出土文物包括玉钺、石圭、玉璧、双联玉璧、玉璜等礼制性用器，说明永城王庄遗址不是一般的聚落遗址，很有可能是一处具有古国都邑性质的大汶口文化时期高等级中心聚落遗址。

根据墓室规模不同、随葬品数量多寡不一，反映出当时社会形态的复杂化和多样化，推动了豫东地区早期社会的文明化进程。高等级墓葬中玉钺、骨刀、獐牙等随葬品的出土，反映了当时社会军事权力与原始宗教权力的高度集中，揭示早期国家形态的萌芽。IVM6墓葬中发现的“玉覆面”，是目前国内发现时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玉覆面”，表明丧葬制度的礼制化，为后世玉覆面的发展变化找到了源头。IVM3墓葬中成组“石圭”的礼制化使用，反映出该地区史前时期社会的复杂化进程与文明化进程的多样性面貌，有力地推动了豫鲁苏皖地区早期国家文明化进程的探索与研究。

包含邻近文化因素及地方特征

永城王庄遗址的大汶口文化遗存距今约4800年至5300年，处于大汶口文化中期晚段至晚期早段。墓葬中出土的背壶、镂空圈足豆、凿形足罐形鼎、陶鬶、器盖等陶器以及墓葬内随葬猪下颌骨、猪牙、獐牙、小型玉器、绿松石器的葬俗，与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墓葬具有共同的特点，因此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面貌与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应属于同一文化系统，是大汶口文化中期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势力向西扩张的结果。

永城王庄遗址地处中原、海岱、江淮地区之间，邻近其他文化分布区，因此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又包含有其他邻近地区文化因素，例如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的瘦长大背壶(IVM8:33)融合了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因素，瓦足鼎融合了江汉地区屈家岭文化的因素，贯耳壶(IVM14:8、9)融合了长江下游地区良渚文化的因素，小玉璧(IVM8:2、59)、穿孔玉饰件(IVM8:17)融合了北方地区红山文化的因素，IM5出土的玉璜融合了南方凌家滩文化的因素，是不同文化之间相互交流、相互融合的真实写照。

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虽以大汶口文化面貌为主，但是无论从埋葬习俗方面还是从出土遗物方面与山东地区、苏北地区大汶口文化面貌相比，都具有明显的地方特征。埋葬习俗方面，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以单人葬占绝大多数，少数为二人合葬或三人合葬，个别发现木棺葬具痕迹。墓主人尸骨位于墓室内北侧，王庄遗址无论从葬式、随葬品、葬俗等方面来看，与山东地区、苏北地区大汶口文化墓葬有所不同。山东地区、苏北地区一般情况下，墓主人位于墓室内中间，大多数有葬具，葬式多数为仰身直肢，随葬品置于木棺周围，其数量远没有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丰富。墓主人普遍存在枕骨人工变形和成年人拔除门牙习俗。出土遗物方面，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的瘦长大背壶、鸟首陶鬶、瓦足鼎、贯耳壶、鼓形尊等陶器，不见于山东地区、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遗存，是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特有的器形。例如永城王庄遗址出土的瘦长大背壶(IVM8:33)，是融合了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和山东地区大汶口文化两种文化因素的创新产品。另外，永城王庄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存出土的背壶、镂空圈足豆、罐、壶、鬶、器盖、杯等陶器，在器物形制方面也与山东章丘焦家遗址、滕州岗上遗址以及苏北地区大汶口文化遗存出土的同类器物存在差别。永城王庄遗址出土的玉器、绿松石器以小件装饰品为主，其出土数量明显高于山东地区、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遗存，地方特征凸显。

(作者单位：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玩具、祭祀还是艺术品？新发现裴李岗文化人面陶塑猜想

李彬森

每年度的田野考古汇报会都是一场新材料与新认识的盛会。据2025年度河南省田野考古工作成果交流会报道，新发现属于裴李岗文化的人面和动物型陶塑，引起了笔者注意，拟就这些新发现进行讨论。

以往的认识中，中国最早关于人面形象的刻画(或称流行人面的)，都较为集中在东北地区，自兴隆洼文化开始就有石质人像并形成区域文化传统，其他地区见诸报道的不多。其次主要在仰韶时代及之后，普遍出现人面形象的单体雕塑或人面型器物，如西北地区常有以人头像为器首的造型。单个的人像陶塑在长江流域有所发现，如长江中游江汉平原的石家河文化以多种类动物、人抱“鱼”等形象出现。

环顾周边，好像中原地区自裴李岗时代以来这种发现就较为罕见，仅有的例子是新密莪沟遗址出土过一件人像，冠以风格质朴的描述来定义，裴李岗和贾湖遗址还发现有猪首等动物型陶塑。此次发现的多件人面陶塑，对该地区最早定居人群非实用目的艺术创作增添了实证资料。

我们先看这次发现的陶塑人面和动物形象。有趣的是，突出报道的一件似乎笑得极为开心，并且龇着牙(图中被放大的那件)，这不得不让人想到兴隆洼文化中白音长汗AT27②:7出土的极为相似的石雕(同样眯缝着眼睛，牙齿突出)，其余的人面多噘着嘴，或龇着牙，眼睛都较为突出。还有一些似为动物的头像，如猫头鹰首，以及站立姿态的动物，与后来石家河文化的动物陶塑在造型上相似。

面对这些新的材料，我们该如何开展研究呢？可以提出三种假设。

假设1：相关材料中给出的解释是，与精神信仰和审美有关。笔者同样认为，这些陶塑不是实用器物，应该和精神信仰有关，但究竟该如何探知呢？首先探究人类的信仰系统确实很难，我们要明确这个前提，因此就不能轻易地给出结论。因为距今约八千年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刚进入村落社会，而与当代社会横跨了农业时代、工商业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异巨大。虽然人类的文化认知存在延续性和一致性，这也是考古学研究的基本前提，但当我们去推断数千年前史前人群的思维时，就需要非常谨慎。其次，我们也不能将之神秘化，陷入不可知论，或即似乎将非实用为目的的遗存都简单归为与祭祀或信仰系统有直接关联。面对不易解决的现象和问题时，我们需要提出若干有竞争力的假说，然后进行论证验证。比如，这些陶塑有没有可能就是当时裴李岗文化时期孩童的玩具呢？有观点认为图中放大的那件人面头部“凸起”是介字形冠的祖源，那么如果是一件儿童玩具，它也许是婴幼儿头发稀疏的真实写照。依照这样的推论，人类会用玩具祭祀吗？有一个研究案例非常值得我们注意。2022年以Owl-like plaques of the Copper Age and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青铜时代猫头鹰状牌饰与儿童的参与)为题，发表在《科学进展》(Scientific Reports)的研究显示，西班牙伊比利亚半岛出土的距今5000年数千件形似猫头鹰的雕刻石牌，以往观点认为，这些雕刻可能有仪式性质，代表神灵或死者。研究者重新审视了这一观点，他们先是通过考古形态观察评估了刻画特征，并邀请4至13岁现代孩童根据自己的理解画出的猫头鹰形象，通过比对发现有诸多相似性。而进一步观察石牌顶端的两个小穿孔，推断并不是为穿系设计，因为穿孔处并未发现磨损痕迹，而极有可能是制作完毕后插上真实猫头鹰的羽毛以完成“画作”。这就提醒我们如何转换思路，先对考古遗存形态进行观察，再提出假设，有针对性地做“实验考古”，得出逻辑自洽的论证。

假设2：再进一步，我们仍可以认为可能和室内生活中的信仰系统有关。因为兴隆洼文化的诸多人像是摆放在显著位置的(正如张弛先生的论证)，那同时代的裴李岗文化中的这些陶塑放置在哪儿？与什么遗物共存是我们想知道的。不过还未见报道，目前发布的信息是“东部生活区发现多室建筑及火塘堆积，出土具有特殊意义的人面獠牙陶塑”。也就是说，这些陶塑是在室内发现的，那么也就有可能与兴隆洼文化的陶塑人像功能相近。以上问题需要特别关注出土遗存的组合物关联，空间关系(如室内有灶，是否被有意放置在灶周围)，是否存在仪式化空间？是之后田野考古学层面尤其需要注意的。

假设3：如果以上假设都不能令人信服，还可以就事论事，即认为就是一些陶塑，没有其他含义，这样的解释如何呢？这样的解释没有问题，但无法回答的是，为什么做成这样？为什么在这个时期出现？如果这些疑问成立，那么我们还是要溯源人类更古老的过去，人类显然不是直接凭空出现在裴李岗时代的，数百万年前从有人类开始演化到数万年前的晚期智人阶段，已具备象征能力和物质化表达水平，对色彩、造型的认知与今人无异。那么如果直接从考古形态学视角出发无法提取更多信息时，是否可以换一种思路，就是与人类史前艺术的视角相结合来探究。艺术品是随着人类认知的提升而出现的(目前对最早艺术品的确认可追溯至距今10万年)，数万年前先是用最为熟悉的石器或骨角器制作，如史前欧洲流行的用猛犸象骨骼制作的“史前维纳斯”，最初也是因夸张的女性形体被解释为生殖崇拜或女神崇拜，有一项研究着眼于人类自我认知的表达，并结合现代女性实验，得出是自我认知的，或者叫作“自拍”照的物化表现(参见Self-Representation in Upper Paleolithic Female Figurines,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ume 37, Number 2 Apr.1996)。之后在农业起源阶段，人类普遍制作陶器，运用陶土塑造了很多艺术形象，它的母题仍然没有脱离对夸张女性形体、写实或变形动物形象的刻画。因此，史前艺术可以为我们提供另一种线索。与欧洲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以来丰富的壁画与雕塑相比，中国一直缺乏对应时段艺术品的考古发现，容易得出中国数万年以来的人类极其“务实”的结论。近年来从河南新郑赵庄发现的距今3.8万年至3.5万年古菱齿象头骨与赭石堆积，河北泥河湾盆地新庙庄5号地点距今1.8万年至1.5万年的鸵鸟蛋壳饰品，再到河南许昌灵井距今1.35万年的微型骨雕立鸟，山东临沂赵家徐姚距今1.32万年的动物陶塑，东亚古人类的象征行为在各地区零星出现的考古材料中逐渐凸显。针对人类从狩猎采集迈向农业时代这一研究课题，我们不但需要研究打制、磨制石器技术的延续与转变，陶器、动植物驯化、定居模式等与农业起源相关的重要议题，还可以从人类认知的角度发端，去关注中国史前艺术的深远脉络问题，从艺术的角度回答中国人审美情趣的源流，在普遍性和特殊性中看到人类艺术的共性和差异。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宁城南山根遗址M102出土刻纹骨板的功能与意义浅析

黄云海 毛文波

1963年，考古工作者在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遗址清理出一批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墓葬，在其中编号M102的石椁墓中发现1件刻纹骨板，是研究这一时期骨器工艺与文化交流的重要实物资料。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发掘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对此件骨板的出土背景、形制特征、纹饰内涵进行简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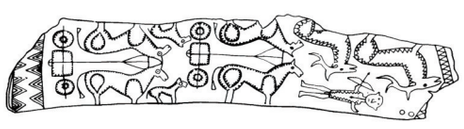

图一 南山根遗址M102出土刻纹骨板

图二 蒙古、中亚各地双驾马车岩画图像

刻纹骨板图像构成及分析

M102号墓位于南山根墓地的核心区域，结构为夏家店上层文化典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石椁墓，四壁以不规则砾石错缝叠砌，椁顶用薄石板横向铺盖，未发现铺底石板，墓圹长2.8米、宽1.15米、深0.9米，为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期的标准墓葬形制。墓内人骨保存状况较差，仅残留头骨碎片及上肢骨遗存，根据头骨位置与肢骨摆放痕迹推测，葬式应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墓中随葬品数量不多，主要以青铜器为主，包含青铜刀、斧、青铜马具以及少量骨器、装饰品等。

刻纹骨板(M102:18)发现于墓葬中墓主人右臂骨之下，主体为不规则长方形，整体呈薄片状，边缘经精细打磨处理，无明显棱角，残存长约15厘米、宽约8厘米、厚约0.8厘米，器形整体较为规整。该件骨板应是用大型偶蹄类哺乳动物（推测为牛或鹿）的肢骨中段制成，形制规整，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制作精细骨器的首选原料。

骨板的左侧有四孔，另一侧微微残缺，其上刻画有精美的纹饰。大体上可分为三组(图一)。第一组为两端边缘繁简对错的带状三角纹。第二组位于骨板左侧，主体为两辆单辕双马的马车，一车在前，一车在后，两车各驾有双马，两匹马背部相对，刻有长方形的车厢，两侧为半圆形的同心圆作为车轮，车的辕、轴等用细线表现，结构紧密，马、车厢和车轮的轮廓线上都饰有三角纹。其中，后车在两马的前面还各有一小兽，其尾与马不同，可能是狗，画面布局非常紧凑。第三组位于骨板右侧，刻有两只鹿，鹿在骨板的右上方，有一人刻在整个骨板的右下方，裸体文身，面部的细节表现生动形象，在颈部刻有一个坠饰垂至胸前，两侧的曲折纹似是上衣的纹路，但下面裸露的生殖器表示人物未穿裤子，人物两臂打开，右手拿有弓箭，箭头指向两只鹿，应是狩猎场景的表现。骨板整体刻纹流利，画面采取象征性的写实手法，朴实生动。

从已发表的考古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来看，该件刻纹骨板上的三组纹饰均应包含有特殊内涵。其中三角纹饰具有多重内涵，既可能是写实画，前端三角纹或为栅栏、后端为山岳，抑或仅作装饰；也可能是写意表现，以围合动物的形式寄托狩猎丰收、畜牧繁兴的祈愿。同时，三角纹也承载着古老的生殖崇拜内涵，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壁画中即含“性”象征意义，如赵国华、盖山林等均认为，新石器时代彩陶文化遗存及内蒙古岩画中的三角纹，是女性生殖崇拜的符号。

第二组车马与狗的纹饰颇具价值，骨板上马的图像与甲骨文、金文字体相近，且与蒙古岩画有一致性，代表原始图画形式，可能具备古代文字雏形功能；狗与车马、人同框，证明其已成为家养动物，深度融入人类生活(图二)。

人手持弓箭射鹿的纹饰，揭示了当时的生业模式与文化内涵：狗在旁辅助狩猎，结合M102 出土的石镞，证实狩猎经济是当时社会生业的重要组成；夏家店上层文化时期，青铜镞已用于狩猎和战争，体现工具的发展。弓箭在先民心中具有神圣性，鹿作为北方岩画常见主题，既是日常食物，也是重要祭祀物品，反映出狩猎与祭祀文化的关联。

骨板的功能与意义

南山根M102出土的刻纹骨板，毫无疑问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重要发现，本文认为该件刻纹骨板应是一件具有复合功能的实用器具，其核心功能可归纳为两点：

其一，从骨板上所刻划的纹饰来看，如人手持弓箭射鹿狩猎的场景，描绘了当时社会中人们获取食物来源的方式以及日常生活的展示，且狗在狩猎活动中为重要辅助。其次，车马的出现也体现出与中原文化交流的特点，根据目前已知的资料看，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马车数量极少，且技术原始。但刻纹骨板上描述的马车与中原商周时期的马车形制基本一致，这一点在林沄、田立坤等人的研究中均曾指出。而且在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出土的四通式节约和衡末饰等器物与中原车马坑中出土的同类器形制非常接近。这也更加印证了当时文化之间的密切交流。

其二，从出土位置及器物组合来看，这件骨板也应是墓主人身份地位的标识器物。刻纹骨板的制作工艺复杂，需经过多道工序完成，且纹饰精美，装饰考究，发现数量极少，与普通民众日常使用的简易骨器有别。结合M102号墓的墓葬形制与共出器物(青铜短剑、青铜刀等)推测，墓主人应为具有一定地位的贵族，刻纹骨板的精美程度与纹饰的独特性，正是其身份地位的物质体现。骨板出土时被压于墓主人右臂骨之下，纹饰画面也向下，应是缚于臂上的重要装饰品。

M102号墓刻纹骨板的文化内涵集中体现了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三大核心特质，具有重要的价值与意义：

在工艺传承层面，该骨板完整延续了夏家店下层文化以来辽西地区的骨器制作传统，存在选材、脱脂、打磨到雕刻的完整工艺流程，代表了夏家店上层文化骨器制作的最高水平。学界长期关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器组合与工艺，骨器工艺的研究相对薄弱，M102号墓刻纹骨板的发现与研究，弥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证明该文化在骨器加工技术上同样达到了较高水准，形成了“青铜工艺与骨器工艺并重”的手工业发展格局。

在文化融合层面，刻纹骨板的纹饰体系呈现出“本地传统+草原影响”的双重特征。主体的弧线圆点纹虽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标志性纹饰，但在构图理念上受到了欧亚草原鹿石文化的影响；边缘的锯齿状纹饰则是本地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这种多元文化因素的融合，直观反映了辽西走廊作为“农牧文化交汇带”的历史作用，证明夏家店上层文化通过与周边文化的交流互动，不断丰富了自身的物质文化体系。

在社会结构层面，刻纹骨板的功能分化与等级属性，为研究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社会分层提供了重要线索。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社会结构长期以来存在争议，部分学者认为其处于部落联盟阶段，而刻纹骨板所体现的身份标识功能，表明当时已形成明确的社会等级分化，不同阶层在器物使用上存在严格区别，这为探讨该文化的社会复杂化程度提供了实物证据。刻纹骨板既不同于中原地区用于祭祀的甲骨，也不同于草原文化单纯的工具类骨器，而是形成了兼具实用功能与身份标识功能的独特器物类型，正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农牧交融、兼容并蓄”文化特质的集中体现，为研究早期文化交流中的器物功能演变提供了典型案例。

夏家店上层文化作为辽西青铜时代晚期的核心文化，其物质文化遗存所承载的历史信息，是探讨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重要依据。南山根M102刻纹骨板的发现与研究，不仅深化了对该文化骨器工艺与文化融合的认识，更为理解辽西地区在早期中华文明交流互鉴中的重要作用提供了关键线索。随着辽西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工作的持续推进，期待更多类似遗物的发现与丰富，进一步推动有关夏家店上层文化乃至整个北方地区青铜文化的认知不断深化。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中心校)

本版责编：冯朝晖 张 宸 丁淑娇